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09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持有的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51%股权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2.5亿元，贷款期限7年，用于向TCL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对泰和电路进行增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23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